

## 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106671號函公告

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36949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48982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73331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1209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1997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136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243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9月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3814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4909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126號函修正

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427號函修正(111年12月1日適用)

### 壹、前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為確保樂齡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樂齡中心）相關工作人員、樂齡長者及其家人健康與安全，避免群聚感染，特訂本管理指引，提供樂齡中心主管機關、工作人員及學員依循，並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，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，以降低疫情於樂齡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，以及社區傳染風險。

### 貳、服務條件

開課前進行相關設施及設備清潔作業，準備充足之防疫設備及用品等，並做好防疫準備。

### 參、樂齡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## 一、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。
- (二) 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，建議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-19疫苗施打劑次接種後，再接受服務。
- (三)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落實不到班、不到課，並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相關採檢者，落實「COVID-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
## 二、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

樂齡中心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加強宣導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（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）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，並落實執行。

## 三、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請於樂齡中心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，提供消毒。
- (二) 樂齡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，開冷氣或空調時，應打開教室對角一扇窗戶、氣窗，每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，保持空氣流通形成循環對流，並加強通風設備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
- (三)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、動線內空間、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、教學設備等之清潔消毒；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，應加強消毒次數。

#### 四、樂齡中心場域管理

- (一) 樂齡中心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狀況監測方式。
- (二)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如發現進入中心之學員有呼吸道症狀；如有必要請學員離場及儘速就醫確認。
- (三) 各類課程活動之共用器材（如：麥克風、桌遊等）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消，方能提供下一位使用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。
- (四) 樂齡中心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進行之課程，應全程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得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- (五) 使用個人器材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，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器材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
五、縣市政府及樂齡中心應透過樂齡學習網、樂齡中心臉書等宣導管道，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，並將防疫公告張貼於中心入口明顯處。

#### 肆、出現確診者(或符合快篩確診病例)應變措施

樂齡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防疫管理，當出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時，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樂齡中心亦應採自主應變，適時調整授課方式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，以增加防疫效能，及時阻

斷傳播鏈。

- 二、當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樂齡中心服務或接受服務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- 四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#### **伍**、查核機制

地方政府得自行決定抽查方式，「樂齡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（地方政府）」參考範例如附件1，並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，適時提供各樂齡中心，視需求發布警訊。另樂齡中心可自行填寫「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（參考範例如附件2）。

- 陸**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

附件1：

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(參考範例)  
(地方政府)

中心名稱：

查核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人員健康管理	1.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2. 有關口罩佩戴之相關最新規定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3. 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，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增加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樂齡中心場域管理	4. <u>樂齡中心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進行之課程，應全程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得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5. 針對與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個案)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，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6. 透過樂齡學習網、樂齡中心臉書等宣導管道，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，並將防疫公告張貼於中心入口明顯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：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(參考範例)

縣市別：

樂齡中心名稱：

查核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人員健康管理	1.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	2. 有關口罩佩戴之相關最新規定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	3. 中心維持教室內通風，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增加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樂齡中心場域管理	4. <u>樂齡中心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進行之課程，應全程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得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5. 透過樂齡學習網、樂齡中心臉書等宣導管道，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，並將防疫公告張貼於中心入口明顯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檢人員簽章：

樂齡學習中心主任簽章